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8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87,844,3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22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87,730,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14,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1%。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904,3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2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790,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14,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00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0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3.00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4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4.00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4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4%; 反对 10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643%; 反对 10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4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4%; 反对 10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643%; 反对 10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4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4%; 反对 10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643%; 反对 10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5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6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57%。

#### 议案 8.00 《关于 2016 年研发经费预算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4%；反对 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643%；反对 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9.00 《关于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8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